

债券代码：184735.SH/2380072.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84736.SH/2380073.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宁国国控
法定代表人	郭士光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 10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300

二、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及简称：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3 宁国国控专项债”）。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简称“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债券代码：184735.SH/2380072.IB 和 184736.SH/2380073.IB。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1.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品种一：4.37%，品种二：4.60%。

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

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3.50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 2.04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2.04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2.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其中 0.76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1.46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发行人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决定》，决定将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国市阳城城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宁国市阳城城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国市阳城城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 106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 106 号。

法定代表人：郭士光。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 万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城市公园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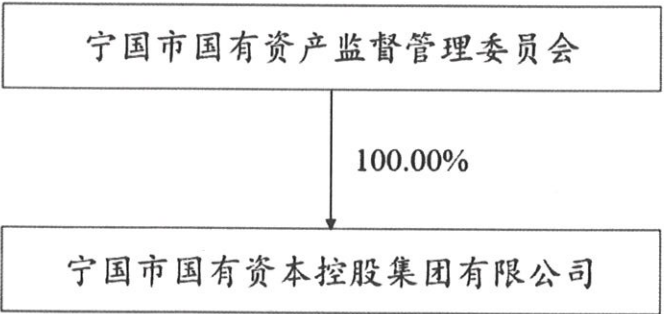
诚信情况：宁国市阳城城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最近 1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等。

关联关系：变更前，宁国市阳城城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变更前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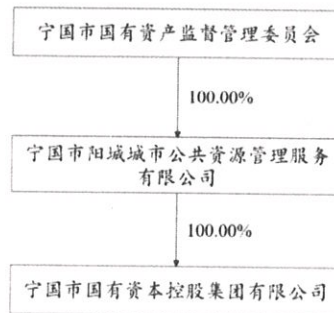
1、变更前

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变更后

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国市阳城城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原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债券提供担保或者做出相关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四、债权代理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华安证券作为“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的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程虎、孙宁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 楼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00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